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公告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大減值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將會有約1.1億港元之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重大減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將會有約1.1億港元之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由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重大減值。導致此業績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信利」）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彩晶」）之股份）發生重大減值。

彩晶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信利持有彩晶共116,140,000普通股股份，約佔彩晶總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98。有關香港信利認購由彩晶分配及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公告標題為「須予披露交易—策略性投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先前對此由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或虧損是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內。經最近跟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資於彩晶之約1.1億港元重大減值(此乃從認購價每普通股5新台幣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普通股1.57新台幣之比較)應被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內其他全面收益前之虧損。

彩晶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每普通股3.48新台幣。若此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直至出售為止沒有再進一步下跌，日後在出售時之有關溢利(與每普通股1.57新台幣之價值比較)將會確認為本集團業績內其他全面收益前之溢利。僅供說明用途，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當日收市價每普通股3.48新台幣出售此可供出售投資(對比每普通股1.57新台幣)，每普通股1.91新台幣之溢利，為數221,827,400新台幣於本集團業績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前之溢利。然而香港信利持有此可供出售投資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及無意於短期內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仍被審核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並不是根據任何被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數據及資料評估。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的詳細資料將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